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至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至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91440113745993326X）：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至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至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中药研发检测中心第5层，申报内容为从事中药饮片检测、研发，年检测量15000批次。该项目占地面积28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10平方米，使用1栋地上23层、地下2层建设的第5层进行生产建设。该项目主要设备有显微镜4台、紫外分光光度计1台、玻璃仪器清洗仪1台、减压旋转蒸发仪4台、气相质谱质谱联用仪2台、pH计1台、液相质谱质谱联用仪4台、气相色谱仪2台、液相色谱仪14台、电感耦合自等离子体质谱仪1台、液相-电感耦合自等离子体质谱连用仪1台、分析天平8台、纯水机2台、马弗炉2台、恒温干燥箱3台、真空干燥器2台、高压灭菌锅1台、洗衣机1台、一体式电泳仪1台、培养箱1台、恒温恒湿仪2台、水活度测定仪1台、液氮冷冻研磨仪

2台、薄层自动点样仪1台、薄层成像系统1台、氮吹仪1台、离子色谱仪1台、高速匀浆仪1台、磁力搅拌器5台、球磨仪1台、超微粉碎机2台、微波消解仪1台、PCR扩增仪1台、高速冷冻离心机2台、凝胶成像仪1台、通风橱3台、真空润药机2台、中药炒药机2台、中药蒸药机2台、中药煅药机2台等。该项目员工60名，内部不设置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48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50.38吨/年，工业COD<sub>Cr</sub>排放量不超过0.00504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0329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20）中表1第II时段标准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新改建二级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研发检测中心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废）水排放口1个、浓水排放口1个。

（二）实验室通风橱相对密闭。实验室废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废液、废弃耗材、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

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